

四川出台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办法

本省社会组织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

■ 本报记者 皮磊

为规范社会组织名称管理,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四川省民政厅日前制定《四川省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包括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内的社会组织名称作出明确规定。

据了解,《管理办法》共26条,主要将分散的与社会组织名称管理相关的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进行归集、总结和整理,并结合工作实际,对社会组织名称的管理体制、组织形式、命名规则、字号使用、名称申报、命名监管、不规范名称处理等方面提出了规范性要求。

《管理办法》提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本机关登记的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工作;民政厅负责监督指导全省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工作,市(州)民政部门负责监督指导辖区内下一级民政部门的

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工作。其中明确,一个社会组织只能登记一个名称,社会组织名称受法律保护。此外,社会组织名称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准确反映其特征,具有显著识别性、稳定性。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与其业务范围、会员分布、活动地域相一致。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应当与其业务范围、公益目的相一致。

《管理办法》规定,社会团体名称由行政区划名称、行(事)业或者会员组成、组织形式依次构成。异地商会名称由行政区划名称、原籍地行政区划专名和“商会”字样依次构成。基金会、民办

非企业单位名称由行政区划名称、字号、行(事)业领域、组织形式依次构成。

其中特别提到,本省社会组织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国际”“世界”“西南”“巴蜀”“川渝”“西部”等超出登记机关行政区划范围字样。

《管理办法》规定,社会组织名称中的行(事)业领域应当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学科分类标准和社会组织的主要业务等标明。社会团体名称中的会员组成应当根据国家职业分类标准、会员共同特点等标明。没有相关规定的,社会组织可参照国家有关政策进行表述。行(事)业领域不得使用“第一”“最高”“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优秀”等具有误导性的内容或文字,但具有其他含义的除外。

其中,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登记

的社会组织名称中含有“中国”“全国”“中华”“国际”“世界”“全省”“全市”“全县”等字词的,该字词应当是行(事)业领域限定语,并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对于社会团体名称,《管理办法》明确,其应当以“协会”“商会”“学会”“研究会”“促进会”“联合会”等字样结束。学术性社会团体的组织形式主要包括学会、研究会;行业性社会团体的组织形式主要包括行业协会、协会、商会;专业性社会团体的组织形式主要包括协会、促进会;联合性社会团体的组织形式主要包括联合会。

值得注意的是,《管理办法》提出,社会组织一般不得以党和国家领导人、老一辈革命家、政

治活动家的姓名命名。社会团体名称一般不以自然人姓名命名,确有需要的,仅限于在科技、文化、卫生、教育、艺术领域内有重大贡献、在国内国际享有盛誉的杰出人物。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以自然人姓名作为字号的,需经该自然人同意。使用已故名人的姓名作为字号的,该名人应当是在相关公益领域内有重大贡献、在国内国际享有盛誉的杰出人物。

对于社会团体、基金会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名称,该办法明确提到,应当冠以其所从属社会组织名称的规范全称。社会团体、基金会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开展活动时,应当使用全称。

天津市民政局等五部门联合发布意见 加强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

■ 本报记者 皮磊

近日,天津市民政局、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团市委、市妇联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加强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完善工作体制机制,强化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措施,提升关爱服务水平,加快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作、家庭尽责、社会参与、服务主体多元、服务方式多样、转介衔接顺畅的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工作格局。

《意见》要求,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施策、精准关爱三大原则,并提出了六项主要任务。

一是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各区教育、民政等部门要重点研究困境儿童面临的特殊困难和心理问题,重点关注困境儿童心理需求。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要依托专业社工、心理咨询师等力量或引入专业社会力量,针对机构内儿童身心特点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培养困境儿童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心理品质。

二是开展心理健康筛查与监测。各区民政部门要指导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结合日常工作,通过定期家访、谈心谈话、问卷调查等方式,重点关注困境儿童面临的学业压力、经济困难、家庭变故、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等情况,及时掌握困境儿童心理关爱服务需求,发现上报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心理和行为异常情况。

三是培育关爱服务队伍。《意见》要求,提升基层儿童工作者专业能力建设。民政部门要优

化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培训课程体系,将心理健康知识、心理干预技能实务等课程纳入年度培训的重要内容,普及儿童适用的常用心理健康关爱服务方法与技术,提升儿童心理健康问题识别和转介能力。

四是建强关爱服务阵地。民政、教育、卫生健康、共青团、妇联5部门协同指导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学校、少年宫、医院、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儿童之家等关爱服务阵地,不断丰富和完善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资源供给、服务方式方法。

五是建立转介和跟进帮扶机制。儿童主任、学校要督促困境儿童监护人、实际照料人履行法定监护职责,及早发现儿童心理健康问题,对发现可能存在异常的困境儿童,应及时提出建议,寻求专业帮助。

六是引领关爱服务提质。鼓励多方参与,加强项目牵引,构建“家校社部门”共育支持体系,通过公益创投、政府购买服务、政策扶持等方式支持社会组织深入村居、学校、家庭、部门,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等服务。

《意见》强调,各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能力建设,加强对学校、少年宫、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等机构或场所工作人员,以及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儿童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心理健康业务培训,提升其对儿童心理问题识别、引导和关爱服务能力。

江西省民政厅印发通知 部署2024年社会组织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

■ 本报记者 李庆

近日,江西省民政厅印发《关于做好2024年社会组织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推出8条举措促进社会组织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

通知指出,各级民政部门要把社会组织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纳入本地社会组织工作联席会议协调机制,加强统筹规划、协调指导和督促落实。要加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创新基地建设,拓宽社会组织从业人员培训培养渠道。要主动联系业务主

管单位、党建工作机构和高校,建立社会组织稳岗就业工作长效机制,完善社会组织用工制度环境,构建常态化稳岗帮扶机制。各级社会组织要强化理事会履职担当,专门研究助力高校毕业生工作,依照本单位章程、业务宗旨及人员管理规定等,努力开发设置与所承接服务相适应的就业岗位。

通知强调,省本级社会组织围绕实现高质量发展目标,要大力加强自身建设,加强人

才队伍特别是专职人才建设,实现促进就业与改进服务能力“双促进”、带动就业与推动自身建设“双带动”。

目前,江西省建有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创新基地87个,依法登记社会组织2.8万个,从业人员超过30万人。江西省民政厅连续三年动员社会组织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全省社会组织向社会发布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见习岗位需求8万多个,实际招聘4.2万人。

山西省民政厅出台《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试行)》

■ 本报记者 李庆

近日,山西省民政厅制定出台《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认定办法》)。制定出台该办法,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单位《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完善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的必要举措,旨在规范山西省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工作,推动救助对象精准认定,对于解决困难群众急难愁盼、提升社会救助工作质效具有重要意义。

《认定办法》对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条件、认定程序、工作管理等提出制度性安排。明确了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条件、刚性支出认定范围,即未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或未认定为低保边缘家庭,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上年度当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因医疗、教育、残疾康复、意外事件等产生的生活必需费用等刚性支出总额占家庭总收入超过60%,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相关规定的家庭。明确了刚

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程序和有效期限。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申请的受理、初审工作,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审核确认工作,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资格有效期限为一年。

《认定办法》的出台,将进一步强化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的各项政策衔接,加快构建山西省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织密扎牢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推动全省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取得新成效。